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换届选举的9名董事候选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二、经审查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夏志生、夏鼎、王培飞、徐建龙、钟传良、夏新明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陆致远、崔明刚、赵敏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，一致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：夏志生、夏鼎、王培飞、徐建龙、钟传良、夏新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：陆致远、崔明刚、赵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敏

陆致远

崔明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